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在一季报窗口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问题发生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处理，并将减持股份的部分收益上缴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7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7日公司总经理陆利华、副总经理董秘徐俊、副总经理卓艳及财务总监姚红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兔宝宝股份1,655,987股，成交均价8.83元/股，成交总额1,462.24万元。由于公司定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有关在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已于2015年4月30日将本次减持交易金额的1.01%即147,640元上缴给公司，其中，陆利华上缴108,620元、姚红霞上缴25,280元、徐俊上缴8,880元、卓艳上缴4,860元，公司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披露了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兔宝宝股份发生在一季报业绩预告之后，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一季度实际业绩也在业绩预告公告的范围之内，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发生此次违规减持事项深表歉意，并及时将此事通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要求其立即开展本人及配偶证券账户的自查，并要求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同时对自己的配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